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完成公告

## 有關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及建議戰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該等協議獲豁免)，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源豐協議及雨潤國鼎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董事會謹此強調，股份認購須待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

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獲達成。因此，股份認購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